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他字第144號

相對人

即原告 A 0 1

法定代理人 A 3

相對人

即被告 A 0 2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婚生推定事件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即原告 A 0 1 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亦有明文。而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相對人即原告（下稱原告）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否認婚生推定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家救字第171號裁定准對原告予以訴訟救助在案。嗣上開事件經本院以113年度親字第58號判決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由原告負擔，業經

01 確定。本件程序既已終結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自應由本院
02 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原告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

03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請求否認婚生推定事件，業經本院11
04 3年度親字第58號判決訴訟費用3,000元由原告負擔，爰依職
05 權確定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如主
06 文所示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方佩文